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3-14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7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	1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2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	22-23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	24-25
(七)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6-29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0-32
(九)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34
(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35-38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41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43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45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	46-47
(十五)資產變賣明細表 -----	無
(十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	48
(十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49
(十八)無形資產明細表 -----	50
四、預算附表	
(一)成本彙總表 -----	51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56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57
(二)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5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60-6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62-6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六、附錄	
(一)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67-68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70-71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2-85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藉以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及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特於民國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予以合併，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為應本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看守所共同設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本部矯正署署長、中央主計機關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矯正機關首長 2 人至 4 人兼任及就本部或本部矯正署業務相關人員遴選派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有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編製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前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有關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各作業類別受市場需求、廠商供貨情形、戒護安全及人力考量等因素而互有增減；另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增加監外作業人數，以協助收容人儘早適應投入社會工作。自營銷貨部分，力行推展自營作業政策，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並建立自有品牌，以提高產品知名度，積極與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及其他社會資源結合，辦理相關作業成品展售會、發表會，有效提升自營產品營運績效。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4,21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9,937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4,279 萬 1 千元，約 14.29%，主要係積極推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及自營作業，承攬量及銷售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7,23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6,561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69 萬 9 千元，約 16.03%，主要係收入增加及監獄行刑法等法規修正後提高勞作金提撥比率，致成本較預計增加。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88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671 萬 3 千元，增加 209 萬元，約 7.82%，主要係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汰換鍋爐補助款。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9,91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9,338 萬 1 千元，增加 577 萬 2 千元，約 1.47%，主要係監獄行刑法修正後，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由收容人勞作金提撥改由作業賸餘提撥，會計科目由業務成本重分類為業務外費用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290 萬 4 千元，減少 3,240 萬 9 千元，約 98.50%，主要係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及自營作業等收入增加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1. 短絀之部：前年度決算短絀 49 萬 5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82 萬 6 千元，共計 1,13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935 萬 1 千元，減少

2,803 萬元，約 71.23%。

2. 填補之部：折減基金決算數 1,13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935 萬 1 千元，減少 2,803 萬元，約 71.23%。

(四)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0 萬元，較預算數流入 2,003 萬 4 千元，增加 4,216 萬 6 千元，約 210.47%，主要係本期短絀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6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流入 1 億 7,711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2,360 萬 9 千元，約 182.71%，主要係存入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 萬 4 千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存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900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459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6,360 萬 1 千元減少之數，較預算數淨增 1 億 9,715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5,615 萬 9 千元，約 129.93%，主要係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五)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43 億 1,622 萬 6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37 億 4,160 萬 8 千元，占資產總額 86.6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4,234 萬元，占資產總額 3.3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 萬 7 千元，占資產總額 1.74%；生物資產—非流動 16 萬 4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038%；無形資產 618 萬 3 千元，占資產總額 0.14%；其他資產 3 億 5,092 萬 4 千元，占資產總額 8.13%。
2. 負債總額 2 億 1,226 萬 8 千元，包括流動負債 7,247 萬 1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8%；其他負債 1 億 3,979 萬 7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24%。
3. 淨值總額 41 億 395 萬 8 千元，包括基金 40 億 9,427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4.86%；公積 324 萬 7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8%；淨值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644 萬 1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15%。

二、上（110）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註]執行，有關勞務部分執行結果，計有電子、木工、鐵工、機工、洗滌、紙品、雕刻、外役及什工等 9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電器、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塑膠及其他等 7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自營銷貨部分執行結果，計有印刷、木工、藝品、釀造及食品等 5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鐵工、縫紉、陶藝、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7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

【註：本基金原有 46 個矯正機關作業單位，其中彰化少年輔育院因附設之田中分監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收容成年犯後已不再辦理作業，且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該院將逐步改制為矯正學校(110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勵志中學)，爰經本基金管理會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91 次會議決議，該院作業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已執行業務收入 5 億 8,027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280 萬元，增加 7,747 萬 5 千元，約 15.41%，主要係持續推動監外作業有成，外役人數增加，致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已執行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486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5,885 萬 6 千元，增加 4,600 萬 4 千元，約 12.82%，主要係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 已執行業務外收入 1,227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091 萬元，增加 136 萬 1 千元，約 12.47%，主要係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汰換鍋爐之補助款，致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已執行業務外費用 1 億 9,477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9,246 萬 8 千元，增加 230 萬 4 千元，約 1.20%，主要係收入增加，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隨之增加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08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 3,761 萬 4 千元，減少 3,052 萬 8 千元，約 81.16%，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及部分技能訓練課程因新冠病毒疫情暫緩辦理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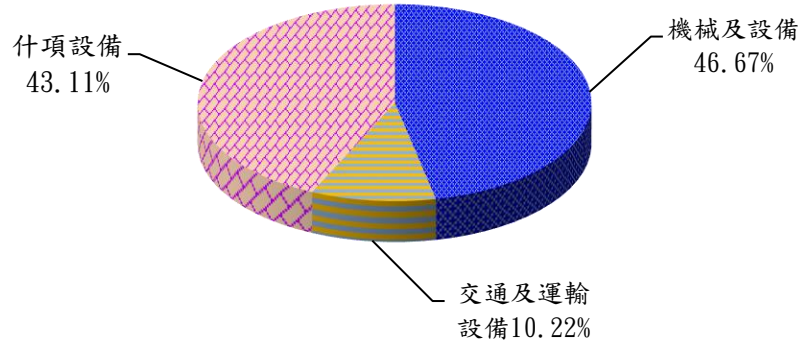
本（111）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其中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3 億 704 萬 3,261 件，外役科從事監外作業 29 萬 8,424 工；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其中食品科產銷食品 695 萬 2,387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85 萬 4,487 公斤。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2 億 2,62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46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6,160 萬 6 千元，約 15.1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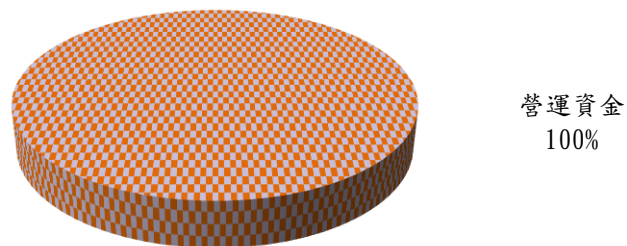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877 萬 1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
- （二）資金來源：均為本基金自有資金。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877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 1. 機械及設備 409 萬 3 千元，主要為購置印刷設備 109 萬 6 千元、釀造設備 73 萬元、食品設備 69 萬 2 千元、農作設備 47 萬 4 千元、搬運設備 16 萬 4 千元、藝品設備 9 萬 2 千元及其他設備 84 萬 5 千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 萬 7 千元，係購置小型貨車 1 輛 87 萬元及傳真機 1 台 2 萬 7 千元。
 - 3. 什項設備 378 萬 1 千元，主要為購置食品設備 331 萬 1 千元、縫紉設備 28 萬 2 千元、藝品設備 8 萬 6 千元、釀造設備 8 萬 4 千元及農作設備 1 萬 8 千元。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1	營運資金	8,771
機械及設備	4,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7		
什項設備	3,781		
合 計	8,771	合 計	8,771

三、其他重要計畫：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基金數額為 40 億餘元，可用資金 36 億餘元，經參採審計部建議，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本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783 萬 2 千元。

-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1億5,560萬2千元。
- (三)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200萬元。
- (四)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850萬元。
- (五)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1億868萬1千元。
- (六)配合矯正政策，照顧收容人生活起居，編列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1,17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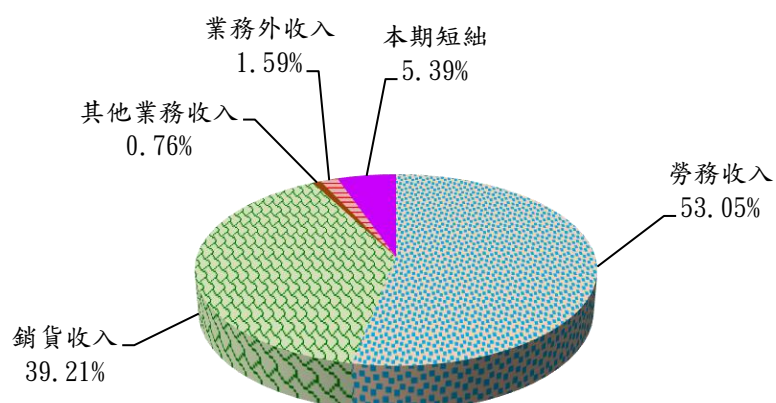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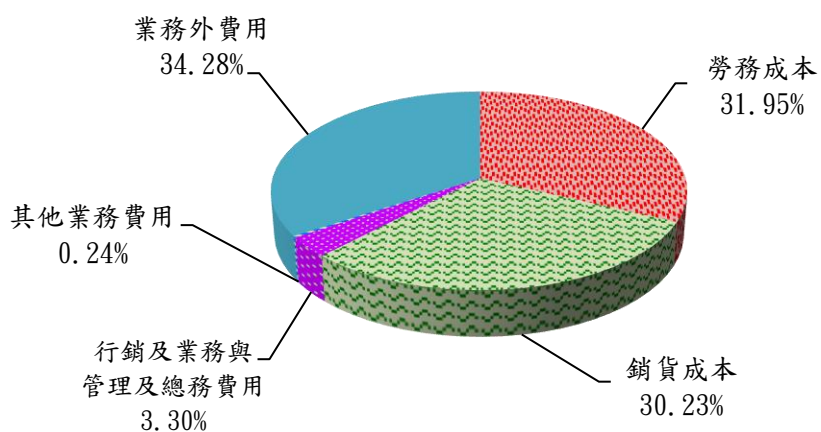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2億2,623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6,463萬1千元，增加1億6,160萬6千元，約15.18%，主要係其他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8億6,634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4,572萬1千元，增加1億2,062萬6千元，約16.18%，主要係作業收入增加，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09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93萬9千元，減少94萬3千元，約4.30%，主要係定期存款減少，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4億5,193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3,295萬7千元，增加1,898萬1千元，約4.38%，主要係作業收入增加，依法提撥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7,10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9,210萬8千元，減少2,105萬6千元，約22.86%，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及收容人沐浴與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減少所致。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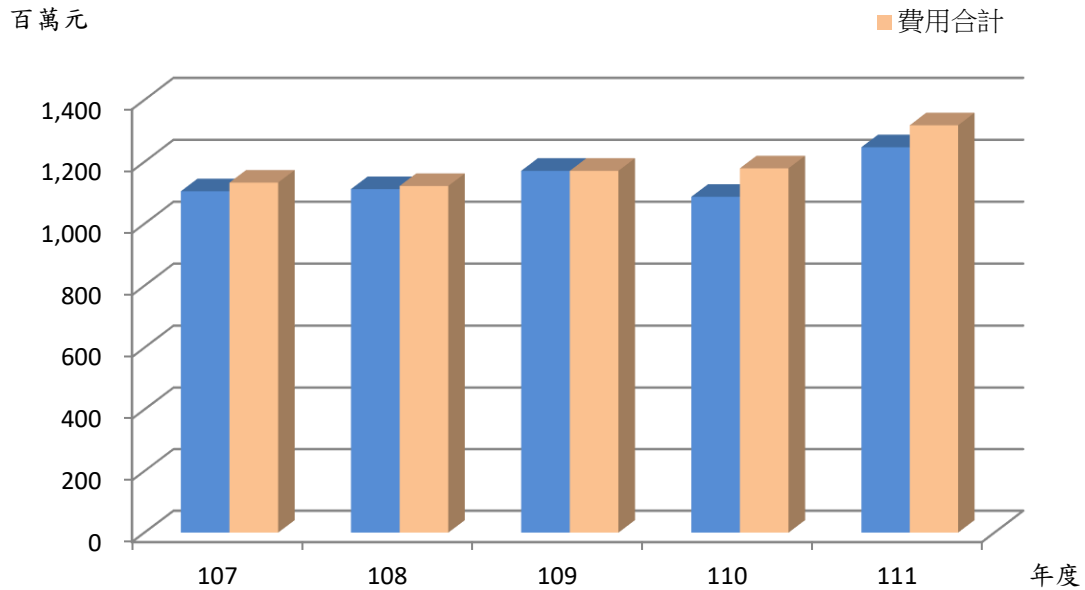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26,2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866,347
勞務收入	699,345	勞務成本	421,180
銷貨收入	516,882	銷貨成本	398,527
其他業務收入	10,01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3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17
業務外收入	20,996	其他業務費用	3,114
本期短絀	71,052	業務外費用	451,938
收入及短絀總額	1,318,285	成本與費用總額	1,318,285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1,105,118	1,111,558	1,170,970	1,086,570	1,247,233
業務收入	1,076,559	1,079,924	1,142,168	1,064,631	1,226,237
業務外收入	28,559	31,634	28,802	21,939	20,996
費用	1,132,841	1,122,384	1,171,465	1,178,678	1,318,2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3,528	704,457	772,312	745,721	866,347
業務外費用	429,313	417,927	399,153	432,957	451,938
本期餘絀	-27,723	-10,826	-495	-92,108	-71,052

註：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7,105 萬 2 千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

111 年度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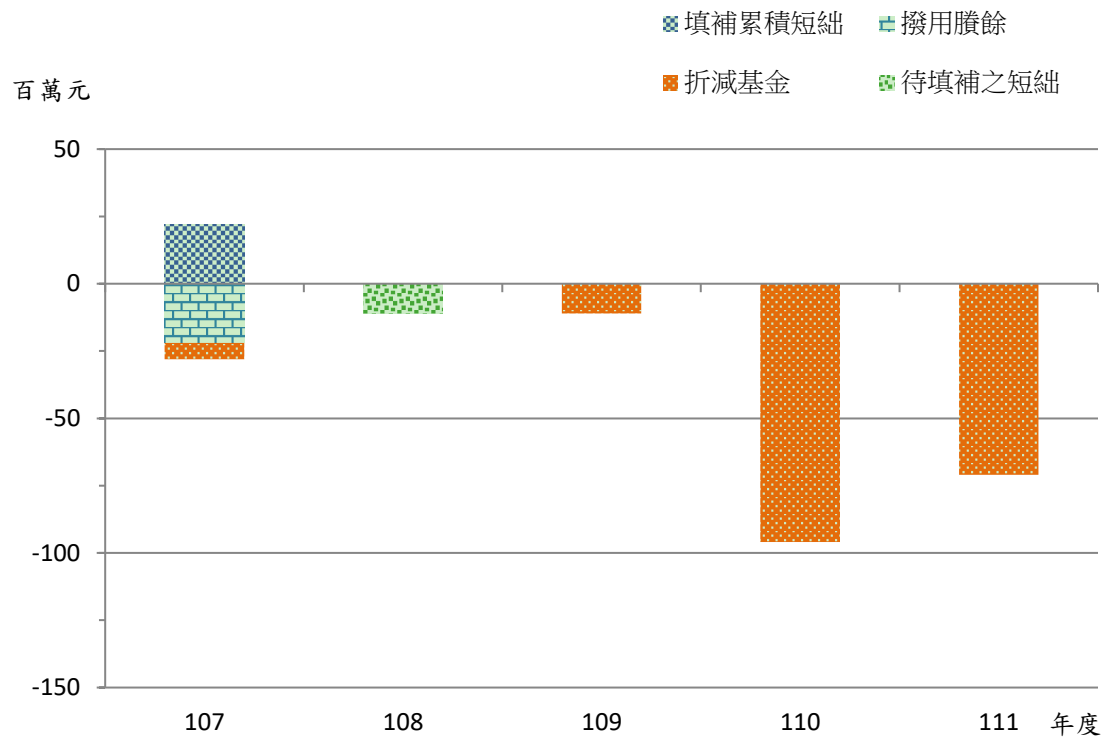


折減基金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
折減基金	71,052
合計	71,052

最近五年餘絀撥補及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22,010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22,010	-	-	-	-
短絀填補					
撥用賸餘	22,010	-	-	-	-
撥用公積	-	-	-	-	-
折減基金	5,713	-	11,321	96,487	71,052
待填補短絀	-	10,826	-	-	-
合 計	27,723	10,826	11,321	96,487	71,052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 萬 5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3,480 萬元，係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減少 2 億 2,480 萬元及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 2,028 萬元，係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增加 4,48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 877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1 億 6,670 萬 9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相抵為零，係存入保證金同額增減 8,500 萬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924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180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9,255 萬 7 千元之增加數。

本頁空白

二、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42,168	100.00	業務收入	1,226,237	100.00	1,064,631	100.00	161,606	15.18
608,415	53.27	勞務收入	699,345	57.03	541,643	50.88	157,702	29.12
383,229	33.55	加工收入	359,768	29.34	360,690	33.88	-922	0.26
225,186	19.72	其他勞務收入	339,577	27.69	180,953	17.00	158,624	87.66
523,780	45.86	銷貨收入	516,882	42.15	511,534	48.05	5,348	1.05
17,590	1.54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5,555	1.27	18,733	1.76	-3,178	16.96
470,047	41.15	製成品銷貨收入	465,706	37.98	455,776	42.81	9,930	2.18
36,143	3.16	農產品銷貨收入	35,621	2.90	37,025	3.48	-1,404	3.79
9,973	0.87	其他業務收入	10,010	0.82	11,454	1.08	-1,444	12.61
9,973	0.8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10,010	0.82	11,454	1.08	-1,444	12.61
772,312	67.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866,347	70.65	745,721	70.05	120,626	16.18
341,167	29.87	勞務成本	421,180	34.35	311,401	29.25	109,779	35.25
215,489	18.87	加工成本	216,443	17.65	210,458	19.77	5,985	2.84
125,679	11.00	其他勞務成本	204,737	16.70	100,943	9.48	103,794	102.82
392,034	34.32	銷貨成本	398,527	32.50	393,343	36.95	5,184	1.32
12,870	1.13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1,722	0.96	14,406	1.35	-2,684	18.63
343,020	30.03	製成品銷貨成本	351,184	28.64	341,912	32.12	9,272	2.71
36,143	3.16	農產品銷貨成本	35,621	2.90	37,025	3.48	-1,404	3.79
14,879	1.3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309	1.17	12,694	1.19	1,615	12.72
11,561	1.01	行銷費用	8,888	0.72	8,085	0.76	803	9.93
3,318	0.29	業務費用	5,421	0.44	4,609	0.43	812	17.62
20,898	1.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17	2.38	24,695	2.32	4,522	18.31
20,898	1.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217	2.38	24,695	2.32	4,522	18.31
3,335	0.29	其他業務費用	3,114	0.25	3,588	0.34	-474	13.21
3,335	0.29	雜項業務費用	3,114	0.25	3,588	0.34	-474	13.21
369,855	32.38	業務賸餘（短絀）	359,890	29.35	318,910	29.95	40,980	12.85
28,803	2.52	業務外收入	20,996	1.71	21,939	2.06	-943	4.30
23,614	2.07	財務收入	20,389	1.66	21,436	2.01	-1,047	4.88
23,614	2.07	利息收入	20,389	1.66	21,436	2.01	-1,047	4.88
5,188	0.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7	0.05	503	0.05	104	20.68
6	0.00	租賃收入	-	-	3	0.00	-3	100.00
994	0.09	違規罰款收入	21	0.00	20	0.00	1	5.00
517	0.05	受贈收入	538	0.04	432	0.04	106	24.54
3,671	0.32	雜項收入	48	0.00	48	0.00	-	-
399,153	34.95	業務外費用	451,938	36.86	432,957	40.67	18,981	4.38
399,153	34.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51,938	36.86	432,957	40.67	18,981	4.38
386,607	33.85	監所其他業務費	451,938	36.86	429,204	40.31	22,734	5.30
12,546	1.10	雜項費用	-	-	3,753	0.35	-3,753	100.00
-370,350	-32.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0,942	-35.14	-411,018	-38.61	-19,924	4.85
-495	-0.04	本期賸餘（短絀）	-71,052	-5.79	-92,108	-8.65	21,056	22.8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勞務收入：參見第 1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銷貨收入：參見第 18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 (三)其他業務收入：參見第 1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四)勞務成本：參見第 22 至 23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 (五)銷貨成本：參見第 24 至 25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參見第 26 至 29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參見第 30 至 32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八)其他業務費用：參見第 33 至 34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九)業務外收入：參見第 2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十)業務外費用：參見第 35 至 38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	-	
96,487	100.00	短絀之部	71,052	100.00	
92,108	95.46	本期短絀	71,052	100.00	
4,379	4.5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96,487	100.00	填補之部	71,052	100.00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96,487	100.00	折減基金	71,052	100.00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0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389	係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1,441	
調整項目	65,777	加項： 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應收帳款提列呆帳51千元。 2. 折舊、減損及折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提列折舊49,075千元。 3. 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22,289千元。 減項： 1. 其他：受贈資產分期認列受贈收入538千元。 2.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帳款增加5,1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64	
收取利息	20,3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24,800	係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減少。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4,800	係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77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6,709	係無形資產、其他什項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5,00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5,000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1,802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平衡表「準備金」及「什項負債」科目同額增加31萬2千元，係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三、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699,345	
加工收入				359,768	
電器科	件	48,948	99.27	4,859	
電子科	件	140,640,430	0.10	13,934	
木工科	件	293,028	4.26	1,247	
鐵工科	件	124,174,738	0.09	11,656	
機工科	件	123,933,706	0.14	17,636	
藤(竹)工科	件	6,500	39.38	256	
鞋工科	雙	52,250	39.52	2,065	
藝品科	件	50,664,327	0.31	15,689	
縫紉科	件	13,099,622	1.06	13,916	
洗滌科	件	566,626	14.15	8,017	
紙品科	件	307,043,261	0.70	214,863	
塑膠科	件	9,445,574	0.36	3,427	
雕刻科	件	56,458	1.52	86	
其他科	件	206,540,358	0.25	52,117	
其他勞務收入				339,577	
外役科	工	298,424	932.42	278,257	
什工科	工	868,184	70.63	61,32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516,88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5,555	
印刷科	張	18,937,341	0.82	15,555	
製成品銷貨收入				465,706	
木工科	件	11,779	350.96	4,134	
鐵工科	件	2,664	847.60	2,258	
藝品科	件	193,541	159.88	30,944	
縫紉科	件	1,031,147	84.30	86,926	
釀造科	公斤	854,487	70.46	60,211	
陶藝科	件	67,715	54.82	3,712	
食品科	件	6,952,387	38.94	270,700	
其他科	件	66,938	101.90	6,821	
農產品銷貨收入				35,621	
農作科	公斤	452,899	32.58	14,756	
園藝科	件	28,343	65.24	1,849	
畜牧科	公斤	135,507	140.33	19,01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010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10,010	生產性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0,996	
財務收入	20,389	
利息收入	20,389	按現行存款利率水準，估算全年可獲利息收入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7	
違規罰款收入	21	估計加工廠商未依合約支付貨款之逾期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538	係受贈資產分期認列之收入。
雜項收入	48	估計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本頁空白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421,180
加工成本				216,443
電器科	件	48,948.00	60.23	2,948
電子科	件	140,640,430.00	0.06	7,910
木工科	件	293,028.00	2.62	767
鐵工科	件	124,174,738.00	0.06	7,124
機工科	件	123,933,706.00	0.09	10,666
藤(竹)工科	件	6,500.00	23.54	153
鞋工科	雙	52,250.00	23.62	1,234
藝品科	件	50,664,327.00	0.18	9,275
縫紉科	件	13,099,622.00	0.64	8,392
洗滌科	件	566,626.00	9.64	5,463
紙品科	件	307,043,261.00	0.42	129,154
塑膠科	件	9,445,574.00	0.21	1,966
雕刻科	件	56,458.00	0.89	50
其他科	件	206,540,358.00	0.15	31,341
其他勞務成本				204,737
外役科	工	298,424.00	562.47	167,855
什工科	工	868,184.00	42.48	36,882

註：說明詳第54至5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11,401			341,167
		210,458			215,489
101,276.00	30.45	3,084	53,370.00	59.97	3,200
154,502,420.00	0.05	8,295	166,545,024.00	0.04	7,127
304,496.00	2.49	758	291,549.00	2.37	692
117,988,753.00	0.05	6,088	124,808,216.57	0.05	6,667
93,075,872.00	0.08	7,680	118,771,475.00	0.08	9,373
8,267.00	25.16	208	6,878.00	21.18	146
61,489.00	21.11	1,298	52,219.00	22.73	1,187
84,851,268.00	0.19	16,327	74,443,362.50	0.23	17,154
14,630,811.00	0.60	8,749	13,288,930.00	0.59	7,806
447,339.00	11.21	5,016	545,600.00	9.36	5,108
264,523,460.00	0.44	117,575	319,439,126.50	0.40	126,605
12,303,684.00	0.21	2,530	10,084,350.00	0.20	1,988
62,250.00	0.96	60	56,457.00	0.83	47
230,552,817.00	0.14	32,790	204,232,451.00	0.14	28,390
		100,943			125,679
139,092.00	481.09	66,916	185,624.87	502.13	93,208
746,713.00	45.57	34,027	810,909.37	40.04	32,470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398,527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1,722
印刷科	張	18,937,341.00	0.62	11,722
製成品銷貨成本				351,184
木工科	件	11,779.00	265.98	3,133
鐵工科	件	2,664.00	605.11	1,612
藝品科	件	193,541.00	116.96	22,636
縫紉科	件	1,031,147.00	63.33	65,307
釀造科	公斤	854,487.00	48.74	41,647
陶藝科	件	67,715.00	39.28	2,660
食品科	件	6,952,387.00	30.06	209,002
其他科	件	66,938.00	77.49	5,187
農產品銷貨成本				35,621
農作科	公斤	452,899.00	32.58	14,756
園藝科	件	28,343.00	65.24	1,849
畜牧科	公斤	135,507.00	140.33	19,016

註：印刷出版品及製成品銷貨成本詳第54至5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農產品銷貨成本係農產品收成點之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93,343			392,034
		14,406			12,870
32,992,213.00	0.44	14,406	24,484,354.00	0.53	12,870
		341,912			343,020
10,145.00	311.38	3,159	12,239.00	270.56	3,311
1,566.00	1,501.28	2,351	2,661.00	612.60	1,630
172,460.00	128.18	22,106	201,411.00	112.45	22,650
848,682.00	78.48	66,608	1,100,582.00	58.34	64,212
866,380.00	46.64	40,406	853,292.70	44.83	38,255
82,893.00	37.71	3,126	67,268.00	36.87	2,480
7,102,285.00	28.13	199,816	7,046,514.10	29.15	205,439
50,303.00	86.28	4,340	69,380.00	72.69	5,043
		37,025			36,143
501,658.00	32.45	16,281	485,401.77	32.41	15,732
27,941.00	65.03	1,817	28,303.00	65.31	1,848
107,378.00	176.27	18,927	129,374.00	143.48	18,563

公允價值。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4,879	12,69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309
11,561	8,085	行銷費用	8,888
79	10	用人費用	10
79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11,404	7,983	服務費用	8,874
5,788	4,486	旅運費	5,047
31	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1
223	227	保險費	245
374	338	一般服務費	390
513	454	專業服務費	701
1,150	673	公關慰勞費	673
89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3,237	1,787	行銷推廣費	1,787
9	4	材料及用品費	4
9	4	用品消耗	4
9	15	租金與利息	-
9	-	機器租金	-
-	15	什項設備租金	-
2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	-	規費	-
58	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58	7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3,318	4,609	業務費用	5,421
1,890	2,446	服務費用	2,885
980	910	郵電費	864
62	126	旅運費	122
1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67	7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18
286	320	保險費	339
34	58	一般服務費	51
160	230	專業服務費	288
555	789	材料及用品費	1,126
544	783	使用材料費	1,11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11	6	用品消耗	14
3	39	租金與利息	22
3	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
172	6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5
172	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65
614	6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72
290	281	消費與行為稅	282
324	353	規費	390
83	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1
83	26	各項短絀	5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行銷費用：

(一)用人費用：係為配合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技訓作業展示（售）等相關活動，編列展示活動期間之加班費 1 萬元。

(二)服務費用：

1. 旅運費：編列 504 萬 7 千元，包括：

(1)國內旅費：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拓展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82 萬 3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22 萬 4 千元。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行銷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 萬 1 千元。

3.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之產品責任保險費 24 萬 5 千元。

4.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9 萬元。

5.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0 萬 1 千元。

6. 公關慰勞費：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商外移嚴重，為加強與廠商之聯繫及擴展新客戶群，編列公共關係費 67 萬 3 千元。

7. 行銷推廣費：配合承攬招商及銷售自營產品等業務需要，辦理產品展示、推廣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編列行銷推廣費 178 萬 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及事務用品等 4 千元。

二、業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 86 萬 4 千元，包括：

(1)郵費：業務單位寄發郵件之郵資，依實際需要編列 6 萬 6 千元。

(2)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6 萬 9 千元。

(3)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 萬 9 千元。

2. 旅運費：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接洽勞務加工及自營銷售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配合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2 萬 2 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21 萬 8 千元。
5.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強制責任保險費 33 萬 9 千元。
6.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 萬 1 千元。
7.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講座鐘點及出席審查費等 28 萬 8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1 萬 2 千元，包括燃料 111 萬 1 千元及油脂 1 千元。
2. 用品消耗：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等 1 萬 4 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 萬 2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依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66 萬 5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28 萬 2 千元。
2. 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39 萬元。

(六)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估列呆帳損失 5 萬 1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0,898	24,6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17
20,898	24,6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217
6,218	7,560	用人費用	7,792
49	59	正式員額薪資	59
4,257	5,0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453
414	608	超時工作報酬	637
518	634	獎金	634
255	304	退休及卹償金	309
724	860	福利費	700
12,431	14,049	服務費用	17,331
2,859	2,893	水電費	2,939
378	262	旅運費	246
1,029	1,00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88
85	1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6
7,038	9,111	一般服務費	12,081
1,041	669	專業服務費	921
1,638	1,647	材料及用品費	1,802
28	48	使用材料費	48
1,610	1,599	用品消耗	1,754
169	198	租金與利息	193
76	116	機器租金	-
14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
80	75	什項設備租金	179
369	1,2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35
141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228	1,152	攤銷	1,835
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	-	規費	-
3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8
36	-	賠償給付	28
36	36	其他	36
36	36	其他費用	3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委員 19 人，其中非屬本部及所屬機關兼任之部外委員酬勞，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 5 萬 9 千元。
-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職員 12 人，依待遇標準編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總額 545 萬 3 千元。
- (三)超時工作報酬：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超時加班費 63 萬 7 千元。
- (四)獎金：依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63 萬 4 千元。
- (五)退休及卹償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30 萬 9 千元。
- (六)福利費：編列 70 萬元，包括：
 -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 50 萬 8 千元。
 - 2. 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9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水電費，編列 293 萬 9 千元。
- (二)旅運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4 萬 6 千元。
-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98 萬 8 千元。
-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萬 6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5 萬元。
- (五)一般服務費：編列 1,208 萬 1 千元，包括：
 -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千元。
 - 2. 外包費：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本基金管理會、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 17 所矯正機關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24 人，所需經費 1,148 萬 1 千元。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036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13018 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離職，所需經費 57 萬 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現職員工文康活動費 2 萬 6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2 萬 1 千元，包括委託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 3 萬 7 千元及系統軟體維護費 88 萬 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設備零件 4 萬 8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75 萬 4 千元，包括：

1. 辦公（事務）用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112 萬 5 千元。
2. 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相關期刊與書報等編列 3 萬 4 千元。
3. 食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 萬 3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7 萬 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萬 3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萬 4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17 萬 9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203 萬 5 千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20 萬元及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逐年攤銷 183 萬 5 千元。

六、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賠償給付 2 萬 8 千元。

七、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垃圾清運費 3 萬 6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3,335	3,588	其他業務費用	3,114
	3,335	3,588	雜項業務費用	3,114
	31	4	用人費用	4
	31	4	超時工作報酬	4
	1,691	2,018	服務費用	1,970
	18	77	水電費	17
	-	1	旅運費	-
	-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44	1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1
	2	-	保險費	-
	1,628	1,829	一般服務費	1,692
	1,311	1,291	材料及用品費	997
	1,073	1,045	使用材料費	581
	238	246	用品消耗	416
	299	2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3
	185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14	114	生物資產折舊	-
	2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	-	規費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一、用人費用：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水電費 1 萬 7 千元。

(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6 萬 1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22 萬元。

(三)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9 萬 2 千元，包括收容人從事與生產性生物資產相關作業給付之勞作金 118 萬 2 千元、產品包裝費 32 萬元及外包費用 19 萬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 萬 1 千元，包括原料 27 萬 7 千元、物料 26 萬 1 千元、燃料 3 萬 9 千元及油脂 4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41 萬 6 千元，包括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8 萬元、服裝 1 千元、食品 1 萬 3 千元及其他 2 萬 2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14 萬 3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399,153	432,957	業務外費用	451,938
399,153	432,9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451,938
386,607	429,204	監所其他業務費	451,938
34,111	40,179	服務費用	39,783
2,417	2,718	水電費	2,733
58	61	郵電費	75
93	57	旅運費	44
251	1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6
2,128	2,4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38
41	80	保險費	64
36	17	一般服務費	51
29,086	34,636	專業服務費	34,552
142,181	181,364	材料及用品費	156,209
123,924	162,664	使用材料費	139,781
18,257	18,700	用品消耗	16,428
236	256	租金與利息	286
39	-	機器租金	4
197	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2
-	20	什項設備租金	-
40,164	47,2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637
29,245	33,67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9,183
10,918	13,550	攤銷	20,454
42	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
42	40	規費	60
169,872	160,1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5,963
2,041	2,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2,000
167,831	158,13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93,963
1	-	其他	-
1	-	其他費用	-
12,546	3,753	雜項費用	-
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	-	消費與行為稅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2,073	3,7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
12,073	3,7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472	-	其他	-
472	-	其他費用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監所其他業務費

一、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編列 273 萬 3 千元，係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電費 243 萬 1 千元、水費 17 萬 9 千元及氣體費 12 萬 3 千元。
- (二)郵電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數據通信費 7 萬 5 千元。
- (三)旅運費：編列 4 萬 4 千元，係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國內旅費 1 萬 4 千元及貨物運費 3 萬元。
-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印刷及裝訂費 22 萬 6 千元。
-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用設備及炊場採光罩等維護費 203 萬 8 千元。
- (六)保險費：編列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6 萬 4 千元。
- (七)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 萬 1 千元，包括支付技訓班教師鐘點費與燃料等匯費 1 千元及加工費 5 萬元。
-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3,455 萬 2 千元，包括：
 -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編列 3,038 萬 3 千元。
 - 2.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費用，編列 391 萬 6 千元。
 - 3. 委託考選訓練費：矯正機關委託外界辦理收容人堆高機及起重機操作技能訓練所需費用，編列 15 萬元。
 - 4.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電腦軟體費用，編列 10 萬 3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材料費，編列 3,110 萬元，包括原料 854 萬 7 千元、物料 2,218 萬 1 千元、燃料 4 萬 1 千元、油脂 2 千元及設備零件 32 萬 9 千元；另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費編列 1 億 868 萬 1 千元，合共 1 億 3,978 萬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為照顧收容人生活起居，編列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173 萬元；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用品，編列 464 萬元，包括辦公（事務）用品 69 萬 8 千元、報章什誌 12 萬 1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2 萬 3 千元、服裝 6 萬 9 千元、食品 7 萬 1 千元及其他 345 萬 8 千元；另為提升收容人衛生醫療品質，編列 5 萬 8 千元，合共 1,642 萬 8 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編列 28 萬 6 千元，係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機器租金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 萬 2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5,963 萬 7 千元，包含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等其他什項資產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3,918 萬 3 千元、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逐年攤銷 6 千元及遞延資產依受益期間逐年攤銷 2,044 萬 8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收容人通過技能檢定申請證照之規費 6 萬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捐助、補助及獎助：係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200 萬元。

(二)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1 億 9,396 萬 3 千元，包括：

1.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9,149 萬 1 千元及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編列 230 萬元，合共 9,379 萬 1 千元。
2. 收容人補償金：依「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編列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及死亡之補償金 12 萬元。
3. 其他：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850 萬元及收容人作業受傷醫療費用 14 萬 8 千元；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9,140 萬 4 千元，合共 1 億 5 萬 2 千元。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4,093	897	3,781
一次性項目	-	-	-	4,093	897	3,781
合 計	-	-	-	4,093	897	3,781

關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	-	-	-	8,771	-	8,771	
-	-	-	-	8,771	-	8,771	
-	-	-	-	8,771	-	8,771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71	-	-	-	8,771	100.00
一次性項目	8,771	-	-	-	8,771	100.00
合 計	8,771	-	-	-	8,771	100.00

關作業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	-	-	-	8,771	100.00
-	-	-	-	8,771	100.00
-	-	-	-	8,771	100.00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公)庫 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71	8,771	-	-	-	-
一次性項目	8,771	8,771	-	-	-	-

111年度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1101-11112				8,771	100.00	8,771	100.00
					8,771	100.00	8,771	100.00

法務部矯正機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74	82,553	119,483	29,30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905	1,105	99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4,093	89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74	81,648	124,681	31,19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773	3,859	1,079
勞務成本	-	444	694	96
銷貨成本	-	329	2,857	318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6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183	-
其他業務費用	-	-	125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註：表列本年度應提折舊額合計數49,075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物資產折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物			
68,712	-	-	-	-	218,068	518,890
3,226	-	-	-	-	61,029	65,450
3,194	-	-	-	-	53,830	62,014
-	-	-	-	-	-	-
75,132	-	-	-	-	332,927	646,354
4,181	-	-	-	-	39,183	49,075
419	-	-	-	-	-	1,653
3,727	-	-	-	-	-	7,231
-	-	-	-	-	-	665
17	-	-	-	-	-	200
18	-	-	-	-	-	143
-	-	-	-	-	39,183	39,183

舊」及「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合計數48,429千元之差額為農產品銷貨成本之折舊費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 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	587	-	-	-	-
什項設備	587	587	-	-	-	-
什項設備	587	587	-	-	-	-
其他資產	323	323	-	-	-	-
什項資產	323	323	-	-	-	-
其他什項資產	323	323	-	-	-	-

註：報廢設備拆除之殘、廢料，無法利用或不需使用部分，請舊貨商辦理回收。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984,761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71,052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3,913,70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791	3,040	無形資產	1,538	1. 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自96年度啟用，迄110年底已逾15年，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網頁系統再造，編列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128萬2千元及購置電腦軟體費22萬元，合共150萬2千元，經費估算基礎係參考其他相似網頁系統開發成本及廠商報價。 2. 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繪圖軟體，編列購置電腦軟體費3萬6千元，經費估算基礎係參考廠商報價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價格。
5,791	3,040	電腦軟體	1,538	
4,560	3,04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1,282	
1,231	-	購置電腦軟體費	256	
5,791	3,040	總 計	1,538	

四、預算附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直接材料	170,751	銷貨1億7,075萬1千元，明細詳第52至5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及第62至65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直接人工	532,711	(1)勞務3億8,793萬8千元、(2)銷貨1億4,477萬3千元，明細詳第52至5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及第62至65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費用	80,624	(1)勞務3,324萬2千元、(2)銷貨4,738萬2千元，明細詳第52至5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及第62至65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成本	784,086	
勞務：	421,180	
電器科	2,948	
電子科	7,910	
木工科	767	
鐵工科	7,124	
機工科	10,666	
藤(竹)工科	153	
鞋工科	1,234	
藝品科	9,275	
縫紉科	8,392	
洗滌科	5,463	
紙品科	129,154	
塑膠科	1,966	
雕刻科	50	
其他科	31,341	
外役科	167,855	
什工科	36,882	
銷貨：	362,906	
印刷科	11,722	
木工科	3,133	
鐵工科	1,612	
藝品科	22,636	
縫紉科	65,307	
釀造科	41,647	
陶藝科	2,660	
食品科	209,002	
其他科	5,18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174,595	177,953	直接材料(1)	170,751	-	170,751
174,595	177,953	材料及用品費	170,751	-	170,751
174,594	177,953	使用材料費	170,749	-	170,749
2	-	用品消耗	2	-	2
438,309	403,434	直接人工(2)	532,711	-	532,711
438,309	403,434	服務費用	532,711	-	532,711
438,309	403,434	一般服務費	532,711	-	532,711
84,153	86,332	製造費用(3)	80,624	12,451	68,173
6,997	3,512	用人費用	3,558	1,814	1,744
2,095	1,2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54	1,354	-
4,149	1,808	超時工作報酬	1,797	53	1,744
262	157	獎金	157	157	-
129	77	退休及卹償金	78	78	-
363	213	福利費	172	172	-
40,027	43,575	服務費用	39,092	1,714	37,378
25,661	24,257	水電費	25,266	-	25,266
10	10	郵電費	-	-	-
124	485	旅運費	143	-	143
377	42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61	-	461
3,374	3,9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69	461	3,408
-	33	保險費	5	5	-
10,155	14,063	一般服務費	9,027	1,224	7,803
326	344	專業服務費	321	24	297
24,588	28,161	材料及用品費	24,950	549	24,401
18,564	21,464	使用材料費	19,096	24	19,072
6,025	6,697	用品消耗	5,854	525	5,329
1,254	610	租金與利息	3,521	26	3,495
20	24	機器租金	26	26	-
1,228	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490	-	3,490
6	-	什項設備租金	5	-	5
10,128	9,0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38	8,238	-
10,128	9,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8	8,238	-
1,095	1,44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96	-	1,096
1,095	1,447	規費	1,096	-	1,096
34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	110	-
34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10	110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30	20	其他	59	-	59
30	20	其他費用	59	-	59
697,058	667,719	製造成本(1)+(2)+(3)	784,086	12,451	771,63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直接材料**：編列自營銷貨之食品烘焙、縫紉布料及醬油釀製等原物料投入 1 億 7,075 萬 1 千元。

二、**直接人工**：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屬於直接人工部分為 5 億 3,271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3 億 8,793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1 億 4,477 萬 3 千元。

【註：業務收入 12 億 2,623 萬 7 千元，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3 億 1,755 萬 4 千元後，提列勞作金 5 億 4,879 萬 3 千元(計算方式詳第 67 至 68 頁)，扣除屬農產品部分 917 萬 8 千元後之勞作金為 5 億 3,961 萬 5 千元，包括直接人工部分 5 億 3,271 萬 1 千元、間接人工部分 690 萬 4 千元。】

三、**製造費用**：

(一)**用人費用**：辦理成本會計及成品運送等約僱人員 3 人，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 355 萬 8 千元，包括：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按待遇標準編列 135 萬 4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45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90 萬 3 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179 萬 7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75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4 萬 1 千元。
3. 獎金：依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 15 萬 7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5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0 萬 5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7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5 萬 2 千元。
5. 福利費：編列 17 萬 2 千元，包括：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費 12 萬 4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4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8 萬 2 千元。

(2)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4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 萬 6 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元、銷貨部分 3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各作業工場所需水電費編列 2,526 萬 6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333 萬元、銷貨部分 1,193 萬 6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包括：
 - (1)國內旅費：配合勞務加工業務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編列 4 萬元。
 -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所需運費 10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 千元、銷貨部分 10 萬元。
 - (3)裝卸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 2 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5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20 萬 3 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86 萬 9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83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303 萬 4 千元。
5. 保險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產品責任保險費 5 千元。
6. 一般服務費：包括收容人從事工場雜役等事務給付之勞作金（間接人工部分）690 萬 4 千元、產品包裝費 80 萬元、本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為紓解機關作業人力不足，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 2 人，編列外包費 131 萬 7 千元，及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6 千元，合共 902 萬 7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652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250 萬 2 千元。
7. 專業服務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 千元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1 萬 7 千元，合共 32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7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24 萬 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1,909 萬 6 千元及辦公事務用品等消耗 585 萬 4 千元，合共 2,495 萬元，包括勞務部分 459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2,035 萬 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機器租金 2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49 萬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5 千元，合共 352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348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 2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165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658 萬 5 千元。
-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事業規費 109 萬 6 千元。
-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配合業務需要於「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意外保險費 11 萬元，包括勞務部分 10 萬元、銷貨部分 1 萬元。
- (八)其他：編列自營銷貨作業用品保養等費用 5 萬 9 千元。

五、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316,226	資產	4,129,312	4,200,590	-71,278
3,741,608	流動資產	3,357,153	3,522,859	-165,706
504,593	現金	501,802	492,557	9,245
3,107,000	流動金融資產	2,717,700	2,897,700	-180,000
55,369	應收款項	62,991	57,942	5,049
52,433	存貨	52,433	52,433	-
16,627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6,627	16,627	-
5,481	預付款項	5,481	5,481	-
105	短期貸墊款	119	119	-
142,34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2,952	142,640	312
139,5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9,500	139,500	-
2,840	準備金	3,452	3,140	312
75,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02	70,423	-1,121
32,345	土地	32,345	32,345	-
8,615	房屋及建築	6,987	7,760	-773
18,154	機械及設備	15,140	14,906	234
4,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82	4,664	-182
11,791	什項設備	10,348	10,748	-400
164	生物資產－非流動	120	120	-
164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20	120	-
6,183	無形資產	7,768	8,071	-303
6,183	無形資產	7,768	8,071	-303
350,924	其他資產	552,017	456,477	95,540
130,958	遞延資產	217,192	175,482	41,710
219,966	什項資產	334,825	280,995	53,830
4,316,226	資產總計	4,129,312	4,200,590	-71,278
212,268	負債	205,915	206,141	-226
72,471	流動負債	72,470	72,470	-
64,840	應付款項	64,840	64,840	-
7,630	預收款項	7,630	7,630	-
139,797	其他負債	133,445	133,671	-226
2,107	遞延負債	1,137	1,675	-538
137,690	什項負債	132,308	131,996	312
4,103,958	淨值	3,923,397	3,994,449	-71,052
4,094,270	基金	3,913,709	3,984,761	-71,052
4,094,270	基金	3,913,709	3,984,761	-71,052
3,247	公積	3,247	3,247	-
3,247	資本公積	3,247	3,247	-
6,441	淨值其他項目	6,441	6,441	-
6,44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441	6,441	-
4,316,226	負債及淨值總計	4,129,312	4,200,590	-71,278

註：1. 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31,865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紙品科	件	307,043,261	0.42	129,154	
外役科	工	298,424	562.47	167,855	
食品科	件	6,952,387	30.06	209,002	
釀造科	公斤	854,487	48.74	41,647	
上年度預算數					
紙品科	件	264,523,460	0.45	119,154	
外役科	工	139,092	492.02	68,436	
食品科	件	7,102,285	28.94	205,506	
釀造科	公斤	866,380	47.94	41,536	
前年度決算數					
紙品科	件	319,439,127	0.40	126,605	
外役科	工	185,625	502.13	93,208	
食品科	件	7,046,514	29.15	205,439	
釀造科	公斤	853,293	44.83	38,255	
108年度決算數					
紙品科	件	282,481,197	0.37	105,076	
外役科	工	140,704	426.13	59,957	
食品科	件	7,237,502	27.77	201,007	
釀造科	公斤	866,440	43.01	37,269	
107年度決算數					
紙品科	件	229,921,152	0.44	102,218	
外役科	工	123,564	406.54	50,234	
食品科	件	6,782,534	28.33	192,170	
釀造科	公斤	912,177	42.85	39,08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明
業務支出部分：	149	-	149	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設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5人至19人，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2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矯正機關辦理本基金業務，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
專任人員	15	-	15	
約僱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9	-	19	
兼任人員	115	-	115	
總 計	149	-	149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

2. 本基金管理會、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17所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26人。

法務部矯正機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59	6,807	402	-	791	-	-	-
勞務成本	-	451	31	-	52	-	-	-
聘僱人員	-	451	31	-	52	-	-	-
工員	-	451	31	-	52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銷貨成本	-	903	29	-	105	-	-	-
聘僱人員	-	903	29	-	105	-	-	-
職員	-	451	5	-	53	-	-	-
工員	-	452	24	-	52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	5,453	342	-	634	-	-	-
聘僱人員	-	5,453	342	-	634	-	-	-
職員	-	5,453	342	-	634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59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59	6,807	402	-	791	-	-	-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契
2. 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人力不足之情況，本基金管理會、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
治所等17所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26人，編列外包費12,798千元。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387	-	-	632	-	-	240	-	9,318	2,046	11,364
26	-	-	42	-	-	16	-	618	1,725	2,343
26	-	-	42	-	-	16	-	618	-	618
26	-	-	42	-	-	16	-	618	-	618
-	-	-	-	-	-	-	-	-	1,725	1,725
52	-	-	82	-	-	32	-	1,203	12	1,215
52	-	-	82	-	-	32	-	1,203	-	1,203
26	-	-	41	-	-	16	-	592	-	592
26	-	-	41	-	-	16	-	611	-	611
-	-	-	-	-	-	-	-	-	12	12
-	-	-	-	-	-	-	-	-	10	10
-	-	-	-	-	-	-	-	-	10	10
309	-	-	508	-	-	192	-	7,497	295	7,792
309	-	-	508	-	-	192	-	7,438	-	7,438
309	-	-	508	-	-	192	-	7,438	-	7,438
-	-	-	-	-	-	-	-	-	295	295
-	-	-	-	-	-	-	-	59	-	59
-	-	-	-	-	-	-	-	-	4	4
-	-	-	-	-	-	-	-	-	4	4
387	-	-	632	-	-	240	-	9,318	2,046	11,364

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73千元。
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13,325	11,086	用人費用	11,364
49	59	正式員額薪資	59
6,352	6,3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07
4,673	2,430	超時工作報酬	2,448
780	791	獎金	791
384	381	退休及卹償金	387
1,087	1,073	福利費	872
539,863	513,684	服務費用	642,646
30,955	29,945	水電費	30,955
1,049	981	郵電費	939
6,444	5,417	旅運費	5,602
1,690	1,60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9
5,998	7,4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42
551	660	保險費	653
457,574	428,850	一般服務費	556,003
31,126	36,333	專業服務費	36,783
1,150	673	公關慰勞費	673
89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3,237	1,787	行銷推廣費	1,787
344,878	391,209	材料及用品費	355,839
318,727	363,957	使用材料費	331,367
26,151	27,252	用品消耗	24,472
1,672	1,118	租金與利息	4,022
144	140	機器租金	30
1,443	8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08
85	110	什項設備租金	184
51,132	58,3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718
10,626	9,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6
114	114	生物資產折舊	-
29,245	33,67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9,183
11,146	14,702	攤銷	22,289
1,757	2,12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28
291	281	消費與行為稅	282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43	-	1,215	10	7,792	4	-
-	-	-	-	59	-	-
451	-	903	-	5,453	-	-
1,756	-	41	10	637	4	-
52	-	105	-	634	-	-
26	-	52	-	309	-	-
58	-	114	-	700	-	-
408,999	144,773	18,031	11,759	17,331	1,970	39,783
13,330	-	11,936	-	2,939	17	2,733
-	-	-	864	-	-	75
41	-	102	5,169	246	-	44
258	-	203	34	988	-	226
835	-	3,034	1,218	156	261	2,038
-	-	5	584	-	-	64
394,463	144,773	2,502	441	12,081	1,692	51
72	-	249	989	921	-	34,552
-	-	-	673	-	-	-
-	-	-	-	-	-	-
-	-	-	1,787	-	-	-
4,596	170,751	20,354	1,130	1,802	997	156,209
2,681	170,749	16,415	1,112	48	581	139,781
1,915	2	3,939	18	1,754	416	16,428
3,489	-	32	22	193	-	286
-	-	26	-	-	-	4
3,489	-	1	22	14	-	282
-	-	5	-	179	-	-
1,653	-	6,585	665	2,035	143	59,637
1,653	-	6,585	665	200	143	-
-	-	-	-	-	-	-
-	-	-	-	-	-	39,183
-	-	-	-	1,835	-	20,454
-	-	1,096	672	-	-	60
-	-	-	282	-	-	-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1,466	1,840	規費	1,546
182,037	163,9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6,073
2,041	2,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2,000
179,996	161,96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94,073
119	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9
83	26	各項短絀	51
36	-	賠償給付	28
539	56	其他	95
539	56	其他費用	95
1,135,322	1,141,653	合 計	1,282,664

註：表列各項費用合計數1,282,664千元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合計數1,318,28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1,096	390	-	-	60
100	-	10	-	-	-	195,963
-	-	-	-	-	-	2,000
100	-	10	-	-	-	193,963
-	-	-	51	28	-	-
-	-	-	51	-	-	-
-	-	-	-	28	-	-
-	-	59	-	36	-	-
-	-	59	-	36	-	-
421,180	315,524	47,382	14,309	29,217	3,114	451,938

5千元之差額為農產品銷貨成本。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 管理用車輛：無。

2. 其他車輛：111年度增購小型貨車1輛，增購後計有機車23輛、大型貨車3輛、小型客貨車19輛及小型貨車14輛。

六、附 錄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5)=(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2)	勞作金 (3)	合計 (4)=(2)+(3)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	6,468	-	6,468	-6,468
2 臺北監獄	76,386	24,100	31,372	55,472	20,914
3 桃園監獄	20,045	2,376	10,602	12,978	7,067
4 桃園女子監獄	32,025	5,817	15,725	21,542	10,483
5 八德外役監獄	35,011	5,876	17,481	23,357	11,654
6 新竹監獄	39,642	5,348	20,576	25,924	13,718
7 臺中監獄	141,739	35,105	63,980	99,085	42,654
8 臺中女子監獄	43,105	7,241	21,518	28,759	14,346
9 彰化監獄	51,213	12,683	23,118	35,801	15,412
10 雲林監獄	27,267	7,525	11,845	19,370	7,897
11 雲林第二監獄	40,781	10,587	18,117	28,704	12,077
12 嘉義監獄	46,290	15,343	18,568	33,911	12,379
13 臺南監獄	54,852	14,335	24,310	38,645	16,207
14 臺南第二監獄	15,068	1,732	8,001	9,733	5,335
15 明德外役監獄	31,731	8,984	13,649	22,633	9,098
16 高雄監獄	41,145	11,448	17,819	29,267	11,878
17 高雄第二監獄	29,781	9,618	12,098	21,716	8,065
18 高雄女子監獄	45,343	9,067	21,766	30,833	14,510
19 屏東監獄	87,861	27,301	36,336	63,637	24,224
20 臺東監獄	9,088	692	5,038	5,730	3,358
21 花蓮監獄	24,958	5,038	11,952	16,990	7,968
22 自強外役監獄	22,380	9,353	7,816	17,169	5,211
23 宜蘭監獄	52,403	8,158	26,247	34,405	17,998
24 基隆監獄	11,481	2,010	5,683	7,693	3,788
25 澎湖監獄	21,791	6,124	9,400	15,524	6,267
26 綠島監獄	1,240	587	392	979	26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5)=(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2)	勞作金 (3)	合計 (4)=(2)+(3)	
27 金門監獄	14,290	5,569	5,233	10,802	3,488
28 泰源技能訓練所	22,334	4,798	10,521	15,319	7,015
29 東成技能訓練所	15,068	4,615	6,272	10,887	4,181
30 岩灣技能訓練所	14,658	4,709	5,969	10,678	3,980
31 新店戒治所	3,207	-	1,924	1,924	1,283
32 臺中戒治所	785	-	471	471	314
33 高雄戒治所	2,484	429	1,233	1,662	822
34 臺東戒治所	22,894	11,849	6,627	18,476	4,418
35 臺北看守所	22,950	7,312	9,383	16,695	6,255
36 臺北女子看守所	6,026	1,431	2,757	4,188	1,838
37 新竹看守所	3,292	936	1,414	2,350	942
38 苗栗看守所	12,464	2,768	5,817	8,585	3,879
39 臺中看守所	27,459	6,907	12,331	19,238	8,221
40 彰化看守所	6,747	2,026	2,833	4,859	1,888
41 南投看守所	5,302	784	2,711	3,495	1,807
42 嘉義看守所	12,954	3,418	5,722	9,140	3,814
43 臺南看守所	14,700	3,413	6,772	10,185	4,515
44 屏東看守所	8,966	2,661	3,783	6,444	2,522
45 花蓮看守所	3,382	337	1,827	2,164	1,218
46 基隆看守所	3,649	676	1,784	2,460	1,189
合計	1,226,237	317,554	548,793	866,347	359,890

註：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羈押法第30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之勞作金。
本基金管理會非屬作業單位，故不予計算勞作金。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名稱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改善收容人
		非業務 資 產	用品消耗	非業務 資 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	非業務 資 產
1	臺北監獄	-	-	-	998	-	405
2	桃園監獄	145	-	-	3,254	-	-
3	桃園女子監獄	227	-	6,603	-	-	248
4	八德外役監獄	-	-	-	-	-	381
5	新竹監獄	95	-	-	-	-	39
6	臺中監獄	-	-	7,917	3,416	-	150
7	臺中女子監獄	46	-	550	1,628	-	540
8	彰化監獄	182	-	5,979	-	-	25
9	雲林監獄	-	-	599	-	-	193
10	雲林第二監獄	85	-	3,087	8,562	-	192
11	嘉義監獄	210	-	1,502	-	-	-
12	臺南監獄	205	-	2,300	-	-	143
13	臺南第二監獄	85	-	4,380	-	-	-
14	明德外役監獄	150	-	-	-	-	402
15	高雄監獄	31	-	-	-	-	-
16	高雄第二監獄	325	-	1,168	-	-	70
17	高雄女子監獄	-	-	2,979	30	-	52
18	屏東監獄	60	-	-	-	-	188
19	花蓮監獄	170	-	20,186	10,284	-	50
20	自強外役監獄	145	-	1,365	-	-	-
21	宜蘭監獄	25	47	2,305	1,472	-	-
22	澎湖監獄	190	-	-	-	-	53
23	綠島監獄	158	11	-	-	-	-
24	泰源技能訓練所	-	-	310	7,200	-	26
25	東成技能訓練所	40	-	3,662	1,251	-	91
26	岩灣技能訓練所	-	-	-	-	-	57
27	新店戒治所	-	-	3,980	1,936	-	-
28	臺中戒治所	-	-	8,315	11,936	-	-
29	臺東戒治所	-	-	-	-	-	80
30	臺北看守所	60	-	-	-	-	-
31	臺北女子看守所	-	-	-	-	337	-
32	臺中看守所	-	-	7,144	2,563	-	-
33	南投看守所	15	-	-	1,290	-	130
34	嘉義看守所	40	-	-	5,762	-	14
35	臺南看守所	-	-	599	478	-	-
36	花蓮看守所	-	-	1,817	98	-	-
37	基隆看守所	48	-	-	-	-	-
合 計		2,737	58	86,747	62,158	337	3,529

註：本年度編列矯正機關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75,576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管理費1,106千元。

關作業基金
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技訓設備	合 計					總 計
無形資產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	用品消耗	
-	405	998	-	-	-	1,403
-	145	3,254	-	-	-	3,399
-	7,078	-	-	-	-	7,078
-	381	-	-	-	-	381
-	134	-	-	-	-	134
-	8,067	3,416	-	-	-	11,483
-	1,136	1,628	-	-	-	2,764
-	6,186	-	-	-	-	6,186
-	792	-	-	-	-	792
-	3,364	8,562	-	-	-	11,926
-	1,712	-	-	-	-	1,712
36	2,648	-	36	-	-	2,684
-	4,465	-	-	-	-	4,465
-	552	-	-	-	-	552
-	31	-	-	-	-	31
-	1,563	-	-	-	-	1,563
-	3,031	30	-	-	-	3,061
-	248	-	-	-	-	248
-	20,406	10,284	-	-	-	30,690
-	1,510	-	-	-	-	1,510
-	2,330	1,472	-	47	-	3,849
-	243	-	-	-	-	243
-	158	-	-	11	-	169
-	336	7,200	-	-	-	7,536
-	3,793	1,251	-	-	-	5,044
-	57	-	-	-	-	57
-	3,980	1,936	-	-	-	5,916
-	8,315	11,936	-	-	-	20,251
-	80	-	-	-	-	80
-	60	-	-	-	-	60
-	-	-	-	-	337	337
-	7,144	2,563	-	-	-	9,707
-	145	1,290	-	-	-	1,435
-	54	5,762	-	-	-	5,816
-	599	478	-	-	-	1,077
-	1,817	98	-	-	-	1,915
-	48	-	-	-	-	48
36	93,013	62,158	36	58	337	155,602

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計編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2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3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4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5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7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建構矯正機關商品展售商城（以下簡稱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網站，期藉由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便於消費者於網站上瀏覽訂購，由該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56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網站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增加產品曝光度與知名度，提升自營作業成效。該商城原已規劃轉帳匯款、貨到付款、貨到付運費及自行取貨等付款方式，又為配合行政院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化方案，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全國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導入行動支付 app「臺灣 pay」，並於自營商城增加線上支付功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呈增加，卻未帶動有效訂單數量之成長，多數會員對於自營商城之商品缺乏購買意願，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一成，爰建議法務部督促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加強相關推廣行銷措施，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新增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針對即將出獄受刑人規劃提早於低度監控、無監控戒護環境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已放寬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依此，提升自主監外作業量能，可增加其他勞務收入，亦有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協助其復歸社會，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各作業單位積極持續推動，並擬具可行方案，俾利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之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增加基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41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至 109 年 6 月底，可用資金為 37 億餘元，其中將持續辦理「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編列 1 億 3,066 萬 4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桃園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汰換老舊燃燒加熱設備計畫、桃園女子監獄等 13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及辦理台東監獄炊場整修工程等。由於部分矯正機關建築老舊，原有設備（如天然氣及瓦斯管線及鍋爐設備、自來水設施等）亟待改善或建	為維護收容人基本生活需求及提高計畫執行效能並加速執行進度，本部矯正署於核定所屬矯正機關預算編列項目時，已函請各機關提前辦理工程規劃及設計等，並按月回報施工進度，該署亦於辦理首長研習班等相關會議時宣達各矯正機關應積極辦理，以期順利執行完畢。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增加。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確實控管工程進度，以維護收容人基本生活需求。 有鑑於各監所之各項採購，多公告於各監所，然若以合作社採購為例，現行做法為各監所分區域採購，採購時間不一，且採購單位多為各監所協調訂之，此資訊落差，恐使潛在有意投標之廠商，錯失投標時間，略有失公平之嫌。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整合各監所採購資訊之相關辦法，以統合資訊，減少資訊落差，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本部矯正署已於 110 年 12 月宣達各矯正機關辦理區域聯合招標時，須同步將招標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本部矯正署亦已於官方網站首頁之電子公布欄新增「聯合採購專區」，供社會大眾閱覽矯正機關採購資訊，並提供連結至矯正機關電子公佈欄之功能。
5	受刑人技能訓練項目近年來逐漸朝向多樣化、就業導向，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惟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調查，常受限於電話錯誤、不願意回答等原因，難以取得真實數據，以 108 年受技訓收容人出獄就業調查狀況來看，即有 22.7%去向不明之狀況。 若檢視勞動部之「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資料庫，即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進一步與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以及勞動各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紀錄進行串接，從而瞭解近 5 年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全時薪資、轉職狀況、投保率等就業狀況。 故建請法務部參考前述系統，就受刑人是否於受刑期間參與技能訓練以及出獄後之相關資料庫勾稽，以掌握更生人出獄後之真實就業狀況，以協助監獄技訓方向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57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針對受刑於監獄內作業項目，主要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再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故近年來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48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務部矯正署積極發展自主監外作業，以增加受刑人作業項目與社會接軌之可行性、提升受刑人作業所得。 不過，近年來農業勞動力短缺，部分農作物更因難以用機器採收，使得缺工問題相較其他農產品更為嚴重，最終導致廠商被迫購入外國農產原物料以替代國內優質農產品之情況發生。 再者，更生人出獄後因長期與社會脫節，除一般生活之外，也常有因工作適應不良，使得就業狀況不佳、經濟受影響，使得再犯風險升高。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為協助榮民於退役後適應社會生活，有經營許多事業提供榮民工作機會，法務部矯正署或可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洽，建構提供更生人工作之中途機構，以協助更生人適應一般社會生活，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 故請法務部就受刑人作業項目之發展，除商洽勞動部外，亦可就農業缺工問題商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生人工作中途機構商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資料，歷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以供銷予矯正、檢察等法務機關之內部銷售為主，占比約七成；外部供銷予一般民眾之占比僅約三成。惟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有助於社會了解作業之教化成效、提升機關正面形象、增加社會對受刑人之包容程度，亦可提高受刑人更生後得自食其力之自信心。 又，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自營作業商品對外推廣通路主要以網路之「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為主，但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低於一成，顯見該網站對外推廣仍有得精進之處，如提升曝光度、提高商品對買家之吸引力等等。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外部銷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001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上（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中，在自營銷貨部份關於農作及園藝等，皆超過預期目標，然而查 110 年度銷貨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42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本所編列「農產品銷貨成本」的預算數項目數量，農作科為 501,658 單位比 109 年度 505,195 單位還有減編，而園藝科為 27,941 單位也同樣比 109 年度 30,645 單位有所減編。考量超過預期目標的營運項目，受預算數量預估之無故減少，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並業於 108 年度完成行動支付功能之建置，然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卻未帶動訂單數量之成長，且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一成，允宜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58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查 2016-2020 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購買來源內部分別為 66%、67%、68%、70%、69%，以機關自行供銷為大宗。次查，近五年法務部矯正署建置之自營作業產品網路販售平台「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交易金額僅占整體銷貨收入 1%，觀該網站缺乏易用性與易達性，難以透過網站完成所有購買流程，且無建置手機版網站介面，造成高度使用室難性。為優化使用者經驗，提升購買意願，以增加矯正機關自營產品銷售收入，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站 UX（User Experience）及 UI（User Interface）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59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近 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類加工、棉棒加工、螺絲加工等低技術性、低收入之委託加工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之目的，使其出監即失業、謀職不易，恐造成再犯情形。查在監期間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的受刑人僅占 2%，且多為花燈班、陶藝雕刻班、編織縫紉班等才藝課程，實際有助於就業之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班數及受訓人數則較稀少。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60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2	法第 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徵詢勞動、產業等相關團體之意見，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依照就業及產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第 1 期書面報告。 查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 10 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 20 萬元，致死亡者 30 萬元。 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 至 2019 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 24 萬人次，其中僅 10 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十萬分之四，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二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 1 萬至 5 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 3 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 20 萬元，落差甚大。 2020 年 7 月 15 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將上述（一）第 1 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二）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43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 11 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44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 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 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	
1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470 萬 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8 年度決算為 156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為 444 萬 7 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應衡酌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47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其「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內容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查近幾年該項費用預算均為 117 萬 3 千元，上開包裹式公關費用內容空洞，無法探知客源拓展對象及成效，亦不見自營作業成品銷售及客源成長呈正相關之數據，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是項經費編列使用之詳細方案、近五年成效、新增或減少客源之相關數據與詳細廠商名稱等，並就未來銷售計劃提出中、長期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007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查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情形以內部供銷近七成為主且其中矯正機關占比近九成八，業經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時通過決議指出。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有架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惟該網路展售商城之介面及功能欠佳，不符合當代企業對消費者銷售（B2C）之網路銷售平台之基礎要求，例如：各監所供應之自營商品未整合於該網路展售商城訂購、庫存管理、整合性行銷，欲洽購者僅能於網頁瀏覽後再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472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洽監所訂購，形同虛設。且網路展售商城亦未能介接金流服務平台，造成民眾付款不便，監所難以利用該網路展售商城擴展外部銷售收入。 法務部雖於 2020 年 8 月函提將研議增加展售商城之行動裝置瀏覽功能、線上金流串接、產品標示等，然自立法院三讀 109 年度預算迄今近一年該展售商城介面及功能仍未改善，「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卻仍續編相同金額。 綜上所述，為使旨揭基金之收入來源多元，建構穩健自主之財務，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研謀改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及具體作業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17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而依法務部矯正署近十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得知，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61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針對保外就醫的前總統陳水扁一再逾越司法紅線，從外出散步、訪友、參加造勢、網路直播批評時政，甚至連主持廣播節目都來……，此看在一般受刑人眼中情何以堪，陳水扁頻踩紅線，除特赦難題、醫療評鑑公正性讓國人質疑，執掌司法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態度掩耳盜鈴、束手無策，甚至消極配合演出，才是歪風至今無法杜絕之主因。 為避免司法矯正公信被破壞殆盡，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102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911 萬 1 千元，其中以「外包費」853 萬 4 千元為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查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 12 所矯正機關依照「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 18 人，所需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62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0	經費 853 萬 4 千元。根據行政院資料，派遣人數的確從 2014 年開始逐年下降，但是由於第 6 條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因此 2014 年開始，行政機關的勞務承攬人數逐年增加，2017 年的承攬人數和 2013 年尚未修法時相比，增加了 19%，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雇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佈、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 103 年超收近 9,000 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 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 196 人，惟實際僅聘用 188 人，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比例為 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 102 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二到三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澈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敬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100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1	出改善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有鑑於矯正機關中之作業導師人力問題，因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就業宣導、專題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等活動。是以，技訓人員之工作內容除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外，亦須身兼繁雜之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行政，及承辦臨時交辦業務，致技訓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我國監所作業的情形，作業科雖然有配置作業導師，但是不僅是人數不足，一個作業導師要管 60-70 人甚至高達 120 人。為確保作業導師之專業性與改善人力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163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 年年底在監人數有五萬多人，而毒品罪有 2 萬 5 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112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 億 0,85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772 萬 1 千元增加 2,081 萬 3 千元，增幅 4.27%。 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七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增益基金績效外，亦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進行研議及改善，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增進矯正機關之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有關提升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外部銷售比率之方式，謹說明如下： 一、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 因應行動裝置及網路普及化，本部矯正署積極辦理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之優化，以「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串接」為兩大主軸，以貼近現今消費模式，提供消費者便捷之購物方式，期能大幅提升交易便利性，提高商城服務水準及使用率，進而提升商城整體銷貨收入。 二、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 (一)積極開拓外部市場：為提升開拓外部行銷通路，矯正機關已打破傳統行銷及訂購模式，如於機關內部設置展示室、發送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4	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提供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分析，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為發揮矯正效果，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同時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紙本型錄及至當地人潮較多之旅遊景點或商埠陳列展售等，另除於人潮眾多之場地(如：百貨商城、市集)舉辦「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合展示(售)會」外，亦積極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相關展售活動，如與福建更生保護會於金門合辦更生市集、與嘉義市政府於嘉義舊監合辦設計展等，藉以增加社會外界對於矯正機關自營商品的瞭解，拓展外部銷售市場。 (二)開發具特色產品：矯正機關結合在地文化特色，開辦相關技能訓練課程，聘請專業師資授課，培養收容人技職專業知識，並投入研發自營作業商品，創造符合市場需求之優質商品，以打造機關自有品牌，達到推廣目的。 (三)透過媒體宣傳：透過定期舉辦之司法記者茶會，將矯正機關研發獨具特色之產品，藉由媒體報導讓更多民眾獲得相關產品訊息，增加外部銷售比率。 本部矯正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放寬遴選符合資格之收容人，經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平均參訓人數為 13,359 人，較 100 年至 106 年平均參訓人數 6,690 人增加 2 倍之多，110 年參訓人數更增加至 13,945 人，占總收容人數 25%以上，參訓人數已大幅提升，至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係因結訓後仍在監服刑之收容人數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起推動自主監外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5	由於近年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改變，以往只會在中老年人發現的糖尿病（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逐漸年輕化。根據 102 年法務部矯正署（2013）赴日本的考察報告指出，日本委外的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低度監控之受刑人監獄）對罹患疾病受刑人的飲食，會按照醫囑予以調整內容。收容人飲食由委託之民間營養師擬定菜單，經中心同意後製作受刑人每日飲食，即日本有營養師把關膳食的調配。103 年法務部矯正署（2014）香港監獄考察報告亦指出香港之監獄均設有營養師。近二十年亦有研究證實，改善營養能改善衝動行為與內外向偏差行為達三	作業，開辦迄今收容人獲准人數由 106 年 281 人，成長至 110 年 4,830 人(增幅 17.2 倍)，上開監外自主作業並結合技訓課程(如：照顧服務員、起重機及堆高機操作班等)，收容人在技能訓練課程結訓後至出監前即可出監外出工作，藉由自主管理與就業職能訓練，漸進式學習回歸社會，早日投入職場，有效減緩收容人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除改善企業缺工問題外，亦大幅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收入，幫助收容人重建家庭關係及穩定出監後生活。為強化收容人復歸社會就業準備及因應市場就業狀況，矯正機關已開辦多項與產業人力需求接軌之技能訓練課程，如：電銲、堆高機、室內配線、照顧服務員、太陽能光電維修、烘焙、汽車美容及手機維修操作等，均為目前社會缺工之職類，並結合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及快速投入就業職場或自行創業。 本部矯正署已積極開辦各項技能訓練，提高參訓人數，並持續針對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符合社會需求及有助收容人就業之職類，協助收容人就業。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1110500038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6	成到五成。 惟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國內監所等矯正機關，長期未有營養師之編制，未能顧及有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收容人，未有穩定膳食營養照顧恐使其有生命健康之危險，導致未能執行營養照顧三級預防。若能推動相關機制，將使矯正人口能改善營養知能進而改善自身營養與衛教，以改善未來及後代身心之健康。 爰此，基於人道考量，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一案進行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 5 億 3,164 萬 3 千元，而勞務收入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但近年受國內市場經濟波動影響，眾多加工項目承攬量下降，導致加工收入連年衰退。 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的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利增益基金收入，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過去 3 年執行狀況、未來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006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